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科〔2009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对省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给予经费配套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对省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给予经费配套的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综合工作 管理规定 印发 通知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09年7月10日印发

(共印45份)